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海政征补公告〔2023〕10号

为确保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勐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勐海县勐海镇曼真村民委员会曼扫村民小组、景龙村民委员会景龙第四村民小组、曼贺村民委员会曼贺村民小组、曼尾村民委员会曼法村民小组、曼短村民委员会曼峦回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3.2345 公顷（农用地 1.8065 公顷，其中耕地 1.5879 公顷、园地 0.0413 公顷、草地 0.15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8 公顷；建设用地 1.4160 公顷；未利用地 0.0120 公顷），详见《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对土地实行征收。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征地补偿严格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 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勐海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勐海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勐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勐海县人民政府提交《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

4.《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高俊宇 0691-5120810

地 址：勐海县茶乡路 4 号

